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同发改商品发〔2021〕121号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市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平城区发改局，云冈区发改局，云州区发改局，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居民用气价格的请示》（〔2021〕同燃请字55号），及《关于调整非居民用户用气价格的请示》（〔2021〕同燃请字56号）我委已收悉。鉴于上游门站价格上调5%，依据省发改委天然气价格工作座谈会精神和我市市区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经市政府同意，对我市市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一）居民生活用气（包括居民炊事、生活热水等）

第一档用气量：28 立方米及以下部分，每户每月销售价格由 2.61 元/方调整为 2.7 元/方。

第二档用气量：超出 28 立方米以上至 42 立方米及以下部分，每户每月销售价格由 2.87 元/方调整为 2.96 元/方。

第三档用气量：超出 42 立方米以上部分，每户每月销售价格由 3.39 元/方调整为 3.48 元/方。

(二) 居民独立采暖用气(采暖期用量，不含居民生活用气)

第一档用气量：460 立方米及以下部分，每户每月销售价格由 2.61 元/方调整为 2.7 元/方。

第二档用气量：超过 460 立方米以上部分，每户每月销售价格由 2.87 元/方调整为 2.96 元/方。

(三) 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

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销售价格由 2.74 元/方调整为 2.83 元/方。

(四) 特殊群体

为确保低收入群体和“煤改气”用户生活水平不因理顺居民用气价格而降低，对城镇低保家庭和“煤改气”用户继续实行优惠政策。

二、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由 2.86 元/方调整为 2.97 元/方。工业用气价格可按照批量折扣原则，由供需双方在规定最高销售价格以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三、执行时间

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四、相关要求

(一) 做好公示宣传工作，确保调价工作平稳实施。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调整后的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并通过企业门户网站及天然气销售网点做好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妥善处理好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调价工作平稳实施。

(二) 提高企业服务水平，保障供气安全稳定。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高燃气供应保障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供气安全稳定。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此文主动公开)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